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自願性公告

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中國夥伴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國夥伴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夥伴同意收購天恒招標全部股權。

據中國夥伴告知，天恒招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招標業務及提供招標諮詢服務、建築測量及設計諮詢服務、建築監理諮詢服務及市場信息諮詢服務。本公司亦獲中國夥伴告知，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已於中國取得多項採購代理及招標代理資格，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代理機構甲級資格證書；(ii)中央投資項目招標代理機構甲級資格證書；及(iii)工程招標代理機構資質證書(乙級)。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賣方向中國夥伴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申請將工程招標代理機構資質證書由乙級升為甲級，並為有關資質證書續期，致使有關資質證書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三年有效。因此，中國夥伴收購天恒招標全部股權有助促進本集團與中國夥伴合作開發及經營的中國公共採購網(「採購網」)的進一步發展。

天恒招標與本集團日後所簽訂有關採購網發展的協議可能但未必一定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重大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收購協議」	指	由中國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夥伴收購天恒招標全部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夥伴」	指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恒招標」 指 天恒招標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聯席主席)、陳樹林先生(聯席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李可寧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